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4 时在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 6 号公司 3 号厂区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推选华伟女士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梁瑶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职工监事华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扣除回购专

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468,592,9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77.26 万元（含税）。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

附件：华伟女士简历

华伟，女，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扬州旭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财务部；2004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年至2012年任扬州杰利半导体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3年至2017年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起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资金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华伟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